



欧 邦 管 理

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 2022 年农
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ZCG-DLT2022086

采购单位：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采购监督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T2022086

2、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08000 元

最高限价：130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YZCG-DLT2022086	第一标段	438000	438000
2	YZCG-DLT2022086	第二标段	435000	435000
3	YZCG-DLT2022086	第三标段	435000	43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古城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1.46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1.54 万亩；第二标段：火龙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1.45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1.55 万亩；第三标段：梁北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1.45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1.55 万亩。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 3、方式：在线下载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响应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98998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

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 评审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如有）。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在我市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开展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其中深松补助面积 4.36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 4.64 万亩，完成年度深松（深耕）9 万亩绩效目标任务，深松（深耕）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作业深度超过 25 厘米，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段划分。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古城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1.46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1.54 万亩；

第二标段：火龙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1.45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1.55 万亩；

第三标段：梁北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1.45 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1.55 万亩。

2、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及技术模式。根据我市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作业补助深松整地作业主要采用“单一深松”模式；带动完成深松（深耕）整地作业由成交人与服务对象协商采用“单一深松（深耕）”、“秸秆还田+深松（深耕）”、“秸秆还田+深松（深耕）+旋耕”等模式，并在作业服务合同中明确具体作业模式。

3、深松（深耕）作业质量要求。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采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5 倍深松深度，没有漏松；深耕作业深度要超过 25 厘米，不漏耕、蓄水保墒，有利播种。深松作业补助评价满意度不低于 80%。

4、作业周期严格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的原则进行，同一地块一年内不能进行深松深耕两种作业，上一年度实施深松作业的地块第二年可以实施深耕作

业，上一年度实施深耕作业的地块如三年之内未实施过深松作业的第二年可以实施深松作业。

5、成交供应商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具须安装在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发布的“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选型推荐公告”所列产品中的远程终端监测设备，深松整地作业监测系统与省农机信息平台对接，监测数据保留三年以上。

★三、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须有合理的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 3、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如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经济责任。
- 4、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公司实际经营地址、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

★五、验收标准

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继续全部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以信息化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主要依据。

-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成交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1308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438000 元、第二标段：435000 元、第三标段：435000 元）；**最高限价：**1308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438000 元、第二标段：435000 元、第三标段：435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七、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具体合同内容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资金来源构成：财政补贴及农户自筹。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 130.8 万元（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亩）由财政全额补贴，带动完成深松（深耕）整地作业资金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向农户收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2022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T2022086 采购需求：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禹州市2022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古城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1.46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1.54万亩；第二标段：火龙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1.45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1.55万亩；第三标段：梁北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1.45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1.55万亩。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名称：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989987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4	★供应商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08000元（其中第一标段：438000元、第二标段：435000元、第三标段：435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2年09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农、林、牧、渔业</u>。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

		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及办理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标后金额服务栏查看详情。
26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8	代理服务费	☒收取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9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837432370，邮箱：272124746@qq.com。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1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2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3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转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3.3.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5供应商投标时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为准，经采购人确认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信用记录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

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此方面的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响应。

12.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

绝。

12.7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

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 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2.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2.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5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3.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27.1.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7.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3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4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 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通知成交人核验响应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禹财购[2022]4号）文件有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信用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4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5)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 <u>6%</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农机化主管部门）

乙方：_____（农机服务组织）

为确保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顺利实施，逐步改善耕地质量，促进我市粮食稳产高产和农民增收，在作业补助区域通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技术普及推广的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农机服务组织：系通过禹州市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和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_____为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的成交人。

二、作业范围、成交价格、承包面积：___标段_____（乡镇街道）成交价格_____元，深松作业补助绩效目标_____万亩，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面积_____万亩。

三、作业及技术模式、作业时间：补助深松作业采用“单一深松”模式，每亩补助_____元，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作业费用；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模式、作业费用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协商，在作业服务合同中确定。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在 2022 年___月___日之前完成。

四、质量要求：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采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5 倍深松深度，没有漏松；深耕作业深度要超过 25 厘米，不漏耕、蓄水保墒，有利播种。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制定农机深松（深耕）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了解掌握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要求、机具调整、维护保养等知识。

2、负责对深松（深耕）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并在作业完成后进行验收。乙方作业面积以信息化远程监测数据为兑付依据。

3、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按照中标成交价的补贴标准及时为乙方兑现作业补贴。

4、乙方作业如果达不到深松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甲方不给予兑现作业补贴。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将申请执法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对乙方的作业安排进行调度。

6、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报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确认单》，甲方视乙方放弃本次作业补助。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必须配备符合有关规定、适宜当地作业的拖拉机及配套农具，配套农具按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2、参加作业的机手和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合法的驾驶证和操作证。

3、乙方开展深松（深耕）作业之前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服务合同》，并且深松（深耕）作业达到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如因招标时间过晚、连续异常天气、作业补助区域内大范围调整种植结构等导致作业地块大幅减少三个客观因素未能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乙方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在取得甲方认可的情况下，补助资金按照作业合同中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核实兑现。

4、乙方作业服务完成后，须由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签字确认。

5、在深松（深耕）作业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6、随时听从甲方调配。

七、特别条款

1、乙方深松作业补助评价满意度低于 80%，乙方自愿承诺今后 3 年不再参加禹州市深松（深耕）整地项目。

2、乙方非因上述三个客观因素导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乙方自愿承诺今后 5 年不再参加禹州市深松（深耕）整地项目。

3、甲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除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乙方自愿承诺今后永不再参加禹州市深松（深耕）整地类项目。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问题、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办、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农机服务组织）：_____

乙方（村委会或流转农户）：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甲方必须通过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并获得深松（深耕）作业服务资格的农机服务组织（以与农机化主管部门签订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承包合同为准）。

2、甲方提供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服务，作业质量符合禹州市 2022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质量要求，作业时间 2022 年___月___日开始（如遇阴雨天气、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作业时间可顺延）。

3、乙方将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的_____亩（1 亩=666.7 平方米）耕地委托甲方进行农机整地作业，当补助深松作业时采用单一深松模式作业，甲方不得收取乙方深松作业费用（作业成本由补助资金覆盖），如为带动完成深松（深耕）作业时，作业模式为：_____作业费用_____元/亩，同时，乙方要积极为甲方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需经乙方在确认单上验收签字。

4、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如没有鉴证方为贰份），甲方、乙方和鉴证方（服务对象为流转农户时村委会为鉴证方）各执一份，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鉴证方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信用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谈判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响应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24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25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6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7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8	其它资料				

注：本表序号25～27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本表中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属性依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其中有些是必须提供的，有些无须提供或根据需要才提供。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评标时，评委会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决定是否是否必审项，否决投标项或认定无效投标必须具有充分理由。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带动完成深松（深耕）整地作业资金由成交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农户收取。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 项
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
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信用承诺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
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响应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带动完成深松（深耕）整地作业资金由成交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农户收取，此处无须进行报价，仅需报价由财政全额补贴的深松整地作业费用即可（补助标准不超过30元/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